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6 年执法 监督性监测项目（市级）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6 年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市级）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2 号珠西创谷 1 号楼 5 楼，联系人：李婉君，联系电话：0750-3291959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6 年执法监督性监测项目（市级）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二、报价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p> <p>三、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四、供应商没有因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而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p> <p>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七、供应商近三年内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包括行政处罚、通告和通报处理）或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等不良记录的，则将</p>

		<p>拒绝其投标；在合同服务期内，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则取消其服务资格，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一、项目基本情况：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对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主要包括对污染源水和废水监测、空气和废气监测、土壤、沉积物、污泥监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测、油气回收监测、环境振动和噪声监测、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对危险废物开展鉴别，以及交办的其他监测服务。监测结果为执法人员固定违法证据，供应商服务为环保执法辅助类工作，不具有行政执法权。</p> <p>二、服务要求：</p> <p>（一）监测项目供应商负责现场样品采集、运输、测试分析等整个监测流程，采样和分析方法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的规范；标准方法要符合相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质控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p> <p>（二）开展监督性监测涉及的检测项目，环境检测机构均须通过 CMA 资质认定，且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测员）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p> <p>（三）成交供应商在现场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检测报告和质控相关资料，报告一式两份（另提交电子报告文档）给采购人。《监测报告》上交清单应包括监测报告、监测委托单、采样取证记录、现场采样照片或</p>

		<p>视频录像的扫描电子版以及监测数据电子版。《属性鉴别报告》上交清单应包括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委托单、采样取证记录、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的扫描电子版以及监测数据电子版。</p> <p>(四) 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数据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 供应商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采购人许可, 供应商不得直接联系被检测企业或把检测数据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p> <p>(五) 对不少于 10 家次企业进行采样检测, 出具不少于 10 份检测报告, 出具的监测报告合格率为 100%。</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服务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 地点: 蓬江区内; 方式: 提供检测采样、运输、分析、出报告等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二、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p> <p>三、计价标准: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原则上是根据实际采样监测情况,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 各分项检测项目/参数的指导价价格的 80% 进行结算, 其中采样交通费, 出勤小于或等于 4 小时按半天结算, 出勤大于 4 小时按一天结算。若存在以下加急情形, 则执行折后加急费用上浮: 1. 夜间出勤 (18:00-8: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为 22:00~次日 6:00】, 费用上浮 30%; 2.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出勤的, 费用上浮 30% (因法定节假日调休导致周六、周日正常上班的, 不执行费用上浮); 3.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夜间出勤的, 费用上浮 30%; 4. 加急</p>

		至采样完成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上浮 60%； 5. 其他加急情形费用上浮 30%。以上价格已含采样费、分析费、数据统计及评价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加急上浮费等，即为全包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截止至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季度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前将监测报告实际数量报送给甲方，经甲方审查核实并完成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审核资料无误，于收到发票后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上个季度费用，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可相应顺延审核、结算时间。
11	违约责任	<p>一、甲方违约责任</p> <p>（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p> <p>（二）如果采用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p> <p>（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审批、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四）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监测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监测报告》。</p> <p>二、乙方违约责任</p> <p>（一）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代理人，做</p>

		<p>到和甲方通讯畅通，无障碍联系(24小时)。</p> <p>(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p> <p>(三)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积极响应，若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次数超过3次或未按工作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甲方采样需求超过5次或距离预定时间迟到1小时及以上超过3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该合同期内已支付的所有费用。</p> <p>(四)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监测服务。</p> <p>(五)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具备相应监测能力。</p> <p>(六)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确定专门负责人接受甲方的咨询。</p> <p>(七)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及按照有关规定留样，并接受省、市、区相关部门检查。</p> <p>(八)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p> <p>(九)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p> <p>若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该合同期内已支付的所有费用。</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江门市蓬江区内，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p>

	<p>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含保函保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p>
--	---